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董事會注意到，股份價格已發生波動，並可能持續波動。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進行股份買賣時務請審慎行事。



SPEED APPAREL HOLDING LIMITED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3860)

(GEM股份代號：8183)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保薦人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二十八向聯交所申請透過轉板上市的方式對(i)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可能授出但尚未授出)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主板進行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就轉板上市原則上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自GEM除牌。股份於GEM(GEM股份代號：8183)買賣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主板買賣(主板股份代號：3860)。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確認已就本公司及股份達成所有轉板上市所適用之先決條件。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造成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以及具備交易、結算及登記之效用，且不會涉及任何現有股票的轉讓或交換。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的英文或中文股份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股份的交易貨幣以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概無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二十八按轉板上市安排正式向聯交所提交轉板上市的申請。

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本公司已申請透過轉板上市的方式對(i)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可能授出但尚未授出)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主板進行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就轉板上市原則上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自GEM除牌。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確認已就本公司及股份達成所有轉板上市所適用之先決條件。

股份於GEM買賣(GEM股份代號：8183)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主板買賣(主板股份代號：3860)。

建議轉板上市之理由

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於GEM上市及買賣。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其客戶銷售針織服裝產品之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之業務。自GEM上市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業務模式、監管環境及行業格局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鑒於主板為聯交所之優質板塊，故轉板上市將提升股份對投資者之吸引力、拓寬本公司之投資者基礎並增加股份之交易流動性，有利於本公司之持續增長、財務靈活性及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並將為其整體股東締造長期價值。此外，董事會亦相信，轉板上市將：

- 提升本公司在公眾投資者、其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如大型服裝品牌及服裝品牌採購代理)中之企業形象及市場知名度，繼而將對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帶來正面影響及加強持份者對本公司之信心；
- 加強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以及供應商對本集團之財政實力、企業管治及信譽之信心，乃因主板上市公司一般被視為相較GEM上市公司具有更高地位，且主板上市要求較GEM所規定者更為嚴謹，故此可為本集團於商議買賣條款時帶來優勢；及
- 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因而使本公司更容易挽留及招聘資深員工以及吸納新客戶。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不擬於緊隨轉板上市後對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作出任何重大變更。轉板上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份於主板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GEM上市日期)起，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置、結算及交收。在持續遵守香港結算證券收納規定下，一旦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置、結算及交收，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於GEM(GEM股份代號：8183)買賣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主板買賣(主板股份代號：3860)。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造成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以及具備交易、結算及登記之效用，且不會涉及任何現有股票的轉讓或交換。

目前，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以港元進行買賣。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的英文或中文股份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股份的交易貨幣以及上述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概無變動。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由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並於GEM上市日期生效，以作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用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用途。購股權計劃於轉板上市後將維持有效，並將完全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實施。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顧問、顧問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使彼等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即50,000,000股股份)，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的進一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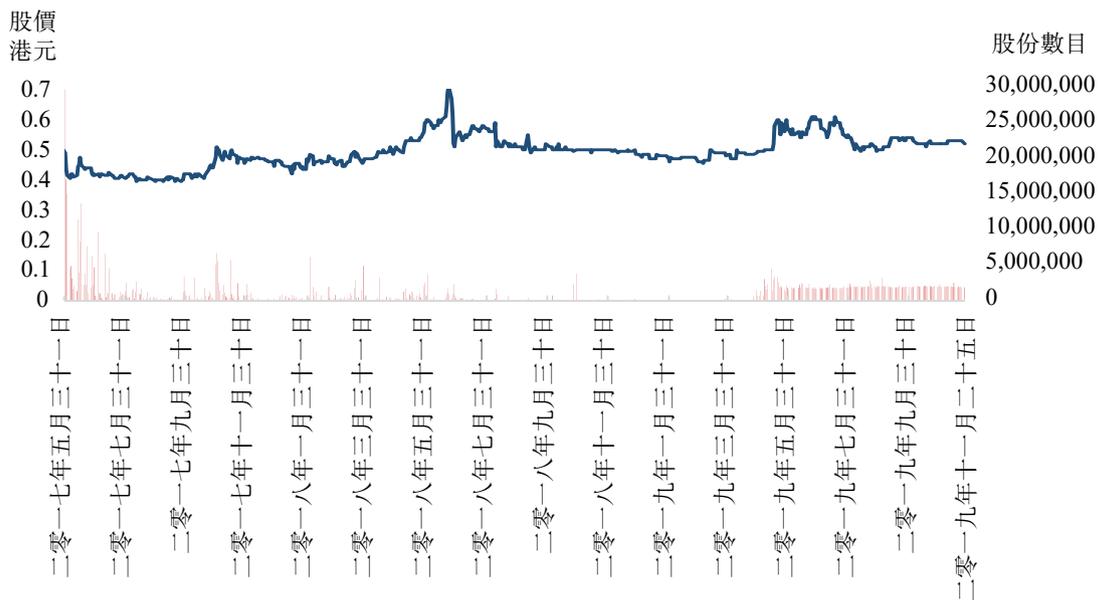
購股權計劃於轉板上市後將維持有效及持續生效，並將完全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實施。

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亦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0條轉往主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授出，且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發行任何將轉往主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股本證券。

股份價格波動

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以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發售價為每股0.5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GEM買賣的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71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每股0.395港元(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於上述期間，每股股份之收市價至多上升約42.0% (經比較配售價及最高收市價)，以及下跌約21.0%至最低水平(經比較配售價及最低收市價)。

下表載列自GEM上市起的每日股價變動及成交量：



附註：77,725,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GEM上市首日)交易

董事會注意到，股份價格已發生波動，並可能持續波動。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進行股份買賣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2條，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i)發行及配發新股份；(ii)購回股份；及(iii)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按股東所購回股份面值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至少25%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持有；(ii)本公司擁有至少300名股東；及(iii)三大公眾股東所持之公眾持股比例不超過50%。因此，已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最低25%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競爭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刊發財務業績及財務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第一季度報告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詳情請參閱上述已刊發文件。

刊發業績

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停止按季度報告財務業績的慣例，並將遵循主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其中包括分別於有關期間或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及三個月內刊發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董事會認為，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的申報規定，投資者及股東將繼續可取得本公司的相關資料。

遵守GEM上市規則

據董事所深知，自GEM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嚴重或可能嚴重違反GEM上市規則或就GEM上市規則屬重大不合規的情況。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業務更新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於GEM上市以來並無改變其主要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其客戶銷售針織服裝產品之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之業務。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一站式的服裝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包括時裝趨勢分析、產品設計及開發、採購材料、生產

管理、質量控制及物流服務。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請參閱下文「主要財務資料－收益」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針織產品乃由本集團委聘之第三方生產商生產。本集團已與若干第三方生產商維持穩固關係，並對整個生產流程執行質量控制程序。本集團的商品採購部密切跟進生產流程的各個環節並向第三方生產商提供技術建議。就若干客戶而言，最終質檢由第三方檢測中心於包裝交付前進行，以確保針織產品的質量符合其規格。

本集團所有針織產品均按照本集團客戶於銷售訂單中列明的規格和要求及／或本集團推薦或建議的設計進行生產。為集中資源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本集團並無擁有或經營任何生產業務。相反，本集團將勞動密集型生產工序外包予主要在中國及泰國從事生產業務的第三方生產商。本集團通常與其香港辦事處保持聯絡，以取得報價及落實採購訂單。

作為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的一部分，本集團將確保安排合適的物流將成品交付至客戶。本集團委聘的第三方生產商將於成品交付予本集團客戶指定的貨代前安排交付至香港倉庫，或直接將成品交付予本集團客戶指定的貨代。

本集團通常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價格，而價格通常以美元報價。本集團於釐定其產品價格時通常會考慮原料成本、訂單數量、產品設計的複雜程度、第三方生產商所報生產成本及估計所需時間等因素。鑒於不同客戶的預算各有不同，本集團通常會特別按照特定客戶的預算及喜好提供客製化設計或建議。

近期發展

日本市場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於日本設立展廳及辦事處，使本集團能夠向現有客戶展示及推廣更多樣本產品，並通過更具效率及效力的方式回應當地客戶的需求以創造更多商機，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日本現有及潛在客戶中的企業形象。有關日本服裝零售市場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穩健增長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前景及服裝行業」。

鑒於日本新展廳的開幕及如「五大客戶」一段所述與日本主要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應能夠取得日本現有及新客戶的增長。然而，本集團擬接受可為本集團帶來更高毛利率的訂單，該等訂單可能涉及日本及／或其他國家的客戶。

於美國之新客戶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擴大其產品種類，除女裝及男裝外，還包括童裝產品。此外，儘管美國與中國之間的關稅貿易戰（「貿易戰」）引起全球經濟不明朗的情況，本集團透過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獨立時裝品牌採購代理公司開發新客戶（「客戶G」），其為一家總部設於美國的國際服裝品牌。該舉措符合本集團加強及拓展客戶基礎的戰略。該採購代理從屬一家集團公司，專門從事服裝、配飾及家居產品的採購、產品開發及供應鏈管理，以供出口至北美、中美洲、南美及歐洲。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在香港舉行的展覽會上結識該採購代理。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各產品類別劃分的客戶G應佔收益、平均售價及銷售數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收益 千港元	平均售價 港元	件數	收益 千港元	平均售價 港元	件數
女裝	29,941	78.0	383,848	91,239	64.9	1,405,618
男裝	25,539	90.9	280,966	34,480	56.7	608,642
童裝	79,366	64.3	1,233,361	27,767	54.1	513,463
	<u>134,846</u>	<u>71.0</u>	<u>1,898,175</u>	<u>153,486</u>	<u>60.7</u>	<u>2,527,723</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G就於中國生產的產品應佔收益分別為約134.5百萬港元及約153.5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31.1%及約50.7%。根據自客戶G所接獲發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的採購訂單，客戶G應佔本集團收益估計為約38.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的總收益約57.9%，其中約26.7百萬港元的產品將售予美國的客戶G。

下表載列客戶G與其他客戶的毛利率比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客戶G	25.2%	21.0%
本集團其他客戶(平均)	16.6%	14.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G應佔毛利率高於本集團其他客戶的平均值，主要由於向客戶G出售的童裝產品貢獻較高的毛利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G及其他客戶應佔毛利率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由於(i)本集團一般就春季及夏季針織產品收取之價格較秋季及冬季針織產品為低；(ii)客戶G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才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早月份，本集團並無向客戶G銷售春季及夏季針織產品；及(iii)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尚未反映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秋季及冬季針織產品的後續銷售額。董事認為，本集團過往就春季及夏季針織產品收取較低價格，主要由於一般情況下，生產春季及夏季針織產品所需紗線較少，並且紗線成本也較低(由於與秋季及冬季針織產品相比，羊毛及／或腈綸(倘有)的成分較少)。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此為正常的商業慣例。

貿易戰

美國貿易代表署(「美國貿易代表署」)宣佈，根據一九七四年貿易法第301條的規定，清單4中的中國產品須繳付關稅。美國貿易代表署將清單分為4A及4B兩部分。就4A清單上的物品而言，其關稅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生效。就4B清單上的物品而言，其關稅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4A及4B清單上的商品須繳納15%的關稅。本集團出口美國的大部分產品乃於中國製造，其中少量產品於柬埔寨製造。由於在中國生產的產品屬於4A清單產品，該等產品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須繳納15%的關稅，而該等關稅由客戶G承擔。本集團向美國出售的產品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前毋須繳納任何關稅。於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舉行了為期兩天(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的會議後，美國總統唐納德·特朗普宣佈，來自美國及中國的談判人員已達成一份需若干星期加以落實的「第一階段」協議。作為第一階段協議的一部分，據報道，中國將每年向美國購買400至500億美元的農產品，加強知識產權規定及發出有關其貨幣管理的新方針。美國總統唐納德·特朗普亦宣佈，美國將延遲原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生效的關稅上調。該延期將適用於原定對價值2500億美元的中國商品加徵30%的關稅。該延期為對先前關稅上調延遲(從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的進一步

延伸(原定將關稅從25%上調至30%)。有關貿易戰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並無就從柬埔寨及泰國進口的商品徵收關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本集團與美國其他客戶開展業務，並將繼續實施更多推廣活動及創造更多推廣樣本，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種類，以滿足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市場在內的該等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需求。

就向客戶G作出的銷售而言，本集團主要與中國供應商以港元結算款項，而該等供應商產生的製造及／或原材料成本可能以人民幣列值。董事確認，客戶G並無因其所承擔的關稅而要求本集團降低於中國生產的產品的售價或表示減少訂單。倘客戶G要求將所承擔的關稅轉移至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其供應商優勢，因為本集團可轉而自在中國境外(如柬埔寨及泰國)設有工廠的供應商或能夠向本集團提供較低價格的中國其他供應商採購。

然而，為減低貿易戰導致的風險，包括可能損失客戶G及可能降低向美國客戶的平均售價，本集團將考慮採取以下措施：(i)繼續及／或擴展與於中國境外(如泰國及柬埔寨)進行生產業務的第三方生產商的業務關係；及(ii)確定客戶G可接納為認可供應商的中國境外潛在服裝生產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中國及柬埔寨之分包商已向客戶G供應產品。

產品製造地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針織產品均於中國製造。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製造地點劃分的收益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 審核)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 審核)	佔收益 百分比
中國	321,855	74.8	279,319	71.6	314,548	72.6	165,429	83.5	224,898	74.3
泰國	107,313	25.0	106,734	27.3	93,448	21.6	28,813	14.5	71,628	23.7
柬埔寨	962	0.2	4,370	1.1	25,008	5.8	3,926	2.0	6,138	2.0
總計	<u>430,130</u>	<u>100.0</u>	<u>390,423</u>	<u>100.0</u>	<u>433,004</u>	<u>100.0</u>	<u>198,168</u>	<u>100.0</u>	<u>302,664</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產品中分別約有25.2%、28.4%、27.4%及25.7%在中國境外生產。基於彼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知識，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能夠確定更多中國境外的服裝生產商，以符合客戶(包括客戶G)的喜好及要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東盟國家(如泰國、柬埔寨、印尼、馬來西亞、緬甸等)有大量服裝生產商。在此基礎上，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委聘於泰國或其他東盟國家的更多生產商向本集團供應產品。亦可將其作為應急方案，倘客戶G將其繳付更高關稅的影響轉移至本集團的產品定價(如需要)。

董事將繼續探索本集團業務的機會，以進一步加強及拓展本集團的客戶基礎，檢討及評估業務目標及策略，並慮及業務風險及市場不明朗因素及時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從東盟國家聘請其他分包商。

業務前景及服裝行業

本集團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對美國及日本零售服裝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一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服裝行業的價值鏈通常是由買家驅動的價值鏈，生產商在產品的設計、定價及營銷方面必須遵循買方(即品牌所有者)的決定。就日本及美國的零售商及品牌擁有人而言，彼等傾向於將其生產外包予發展中國家(如中國、泰國及柬埔寨)的全球合約生產商網絡(且費率相宜)。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售予日本及美國客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本服裝零售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為(其中包括)(i)入境旅客數目增加及彼等在日本的消費；(ii)線上零售的增長激勵服裝產品的購買；及(iii)休閒服裝於日本愈加流行。此外，日本服裝零售市場的消費格局已逐漸轉移至價格實惠的本地及進口快消時尚品牌。隨著日本經濟的預期改善及入境旅客數目增加，預測日本服裝零售市場將經歷小幅度的增長，由二零一九年的約708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76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美國服裝零售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為(其中包括)(i)線上購物的普及程度提高，(ii)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增加；及(iii)環保服裝材料的採用(由於可持續性預估成為主要趨勢之一)。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美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預測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將會以穩健的複合年增長率3.8%增長。由於美國國內經濟前景良好，對服裝的需求不斷增加，預測美國的服裝零售市場行業將會穩健增長，由二零一九年的約1,826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三年的2,02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

主要客戶

本集團客戶主要為基地位於日本及美國的服裝零售品牌的擁有人或採購代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售予日本客戶及美國市場。於每個季節，本集團均與其客戶密切合作進行新產品設計，並根據彼等的需求向其交付針織產品，且客戶可依賴於本集團實現彼等對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方面的全方位需求。經過多年的合作，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在產品質量、行業及產品專業知識、市場認知度、專責管理團隊及價格競爭力方面的優異往績，本集團已與其客戶建立可信及可靠的戰略夥伴關係。董事認為與本集團的客戶進行定期溝通能使本集團更好地了解彼等的需求及要求，從而加強本集團與其客戶的關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100多個時尚品牌採購或供應針織產品。

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合計貢獻收益之比例分別約為89.5%、89.6%、90.2%及93.5%。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貢獻總收益之比例分別約為47.9%、50.4%、31.1%及50.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其五大客戶保持介乎約1至14年的業務關係。以下載列本集團按收益貢獻劃分的五大客戶收益明細：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益 千港元	佔總額 概約百分比 %
1	客戶A	206,146	47.9
2	客戶B	96,628	22.5
3	客戶C	49,846	11.6
4	客戶D	21,424	5.0
5	客戶E	10,976	2.5
	五大客戶總計	385,020	89.5
	所有其他客戶	45,110	10.5
	總收益	<u>430,130</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益 千港元	佔總額 概約百分比 %
1	客戶A	197,041	50.4
2	客戶B	57,696	14.8
3	客戶C	46,333	11.9
4	客戶F	28,105	7.2
5	客戶D	20,638	5.3
	五大客戶總計	349,813	89.6
	所有其他客戶	40,610	10.4
	總收益	<u>390,423</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益 千港元	佔總額 概約百分比 %
1	客戶G ⁽¹⁾	134,846	31.1
2	客戶A	131,831	30.4
3	客戶C	53,454	12.4
4	客戶B	47,489	11.0
5	客戶F	22,899	5.3
	五大客戶總計	390,519	90.2
	所有其他客戶	42,485	9.8
	總收益	433,004	1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排名	客戶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額 概約百分比 %
1	客戶G ⁽²⁾	153,486	50.7
2	客戶A	75,808	25.0
3	客戶C	23,818	7.9
4	客戶F	21,904	7.2
5	客戶B	8,026	2.7
	五大客戶總計	283,042	93.5
	所有其他客戶	19,622	6.5
	總收益	302,664	100.0

附註：

- (1) 134.8百萬港元中約85.8百萬港元、38.0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分別來自於美國、歐洲及其他國家的銷售。
- (2) 153.5百萬港元中約97.5百萬港元、47.0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分別來自於美國、歐洲及其他國家的銷售。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於完成轉板上市後擁有本公司超過5.0%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內持有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以下截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背景資料：

客戶	客戶類型	業務活動	總部地點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數	一般付款方法
客戶A ^(1及6)	服裝零售品牌的採購代理	時尚服飾批發	日本	12年	即期信用證
客戶B	服裝零售品牌的採購代理	紡織品及服裝出口	日本	14年	即期信用證
客戶C ⁽²⁾	服裝零售品牌的擁有人	服裝及時尚配飾規劃及建議、生產控制、尋找新的供應商及貿易	日本	11年	即期信用證
客戶D ⁽³⁾	服裝零售品牌的擁有人	時尚服飾零售	日本	9年	即期信用證
客戶E ⁽⁴⁾	服裝零售品牌的採購代理	紡織品批發及生產	日本	8年	即期信用證
客戶F	服裝零售品牌的擁有人	時尚服飾零售	日本	3年	即期信用證
客戶G ⁽⁵⁾	服裝零售品牌的擁有人	時尚服飾零售	美國	1年	50日，以電匯支付

附註：

1. 客戶A為一家集團公司，其控股公司於東京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
2. 客戶C之控股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3. 客戶D為一家集團公司，其控股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4. 客戶E為一家集團公司，其控股公司於東京、名古屋、札幌及福岡證券交易所上市。
5. 客戶G為一家集團公司，其控股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6. 客戶A為一家品牌擁有人的採購代理，該品牌擁有人透過其附屬公司(即客戶H)採購產品。本集團就該品牌向客戶A作出的銷售主要面向日本，而本集團向客戶H的銷售主要向中國、香港、台灣及韓國作出。
7. 除客戶A、C、D、E及G外，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五大客戶概無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第三方生產商。本集團委聘第三方生產商進行針織產品生產(包括樣本及成品)。本集團已與其五大供應商建立介乎大約4至14年的穩定及緊密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超過60名原材料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聘請20多名第三方生產商。

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為紗線，而紗線主要由棉花、羊毛及萊卡等不同的材料混紡而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除紗線外，本集團亦就針織產品採購鈕扣、拉鍊及其他配飾等其他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原材料金額分別約為70.9百萬港元、67.9百萬港元、57.4百萬港元及41.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採購原材料及分包費用總額的20.8%、21.7%、16.9%及15.7%。

本集團的全部針織產品均由其生產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及泰國的第三方生產商生產，而較小部分由位於柬埔寨的第三方生產商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費用分別約為270.1百萬港元、244.5百萬港元、282.2百萬港元及221.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原材料採購及分包費用總額的79.2%、78.3%、83.1%及84.3%。本集團向第三方生產商採購並提供原材料，或要求彼等採購原材料以供生產。於中國生產的大部分成品於裝運前會交付至香港。就於泰國生產的針織產品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第三方生產商採購客戶所指定的原材料，之後再將成品直接交付予本集團客戶所指定的貨運代理。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供應商的原材料採購及分包費用總額所佔比例分別約為77.7%、79.8%、82.5%及90.8%。具體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的原材料或分包費用總額分別約為28.0%、39.3%、29.9%及46.8%。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五大供應商劃分的原材料採購及分包費用明細：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原材料採購 及分包費用 千港元	佔總額 概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95,652	28.0
2	供應商B	63,995	18.8
3	供應商C	42,577	12.5
4	供應商D	38,308	11.2
5	供應商E	24,475	7.2
	五大供應商總計	265,007	77.7
	所有其他供應商	76,037	22.3
	原材料採購及分包費用總額	341,044	1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原材料採購 及分包費用 千港元	佔總額 概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122,753	39.3
2	供應商D	38,022	12.2
3	供應商C	36,648	11.7
4	供應商B	32,849	10.5
5	供應商F	19,008	6.1
	五大供應商總計	249,280	79.8
	所有其他供應商	63,094	20.2
	原材料採購及分包費用總額	312,374	1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原材料採購 及分包費用 千港元	佔總額 概約百分比 %
1	供應商G	101,374	29.9
2	供應商A	94,765	27.9
3	供應商D	43,908	12.9
4	供應商F	28,649	8.4
5	供應商E	11,625	3.4
	五大供應商總計	280,321	82.5
	所有其他供應商	59,261	17.5
	原材料採購及分包費用總額	339,582	1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原材料採購 及分包費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額 概約百分比 %
1	供應商G	122,922	46.8
2	供應商A	64,533	24.6
3	供應商D	28,694	10.9
4	供應商F	15,749	6.0
5	供應商H	6,718	2.5
	五大供應商總計	238,616	90.8
	所有其他供應商	24,119	9.2
	原材料採購及分包費用總額	262,735	100.0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三名五大供應商（即供應商C、供應商E及供應商H）分別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即確定本公司股權分佈的最終實際日期）0.24%、0.10%及1.88%之股權。除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多於5%之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內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	供應商類型	向本集團供應的主要產品	生產或交易基地地點	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供應商A	第三方生產商	針織服裝	泰國 ⁽¹⁾	9年	30日，以電匯支付
供應商B	第三方生產商	針織服裝	中國	12年	30日，以電匯支付
供應商C	第三方生產商	針織服裝	中國	14年	30日，以電匯支付
供應商D	第三方生產商	針織服裝	中國	10年	30日，以電匯支付
供應商E	第三方生產商	針織服裝	中國	14年	30日，以支票支付
供應商F	第三方生產商	針織服裝	中國	10年	30日，以支票支付
供應商G	第三方生產商	針織服裝	中國	4年	60日，以支票支付
供應商H	原材料供應商	紗線	香港 ⁽²⁾	6年	30日，以支票支付

附註：

1.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泰國經營一間工廠並向供應商A供應產品的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2. 供應商H以香港為基地。由於其屬於一名原材料供應商，其製造基地位置不適用。
3.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與五大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而本集團按逐個訂單基準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

4.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即供應商A至供應商H)均非上市公司。
5.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非其任何一名五大供應商的唯一客戶。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

本集團倚賴若干主要客戶，且並無與彼等訂立長期合約。這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為日本及美國服裝零售品牌的擁有人或採購代理。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約89.5%、89.6%、90.2%及93.5%。其中，本集團最大客戶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約47.9%、50.4%、31.1%及50.7%。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其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約，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客戶G(其最大客戶)訂立主要供應商協議除外。

下文載列本集團與客戶G訂立的主要供應商協議的主要條款：

本集團委聘工廠或製造廠須獲客戶G事先批准 倘本集團從任何工廠或製造廠採購將提供予客戶G的任何織物，削減其他原材料或其他商品或服務，則該等工廠或製造廠必須完成所需文件並提交予客戶G，且獲客戶G批准。

社會可持續發展評估及社會可持續發展政策 本集團委聘的工廠、製造廠及／或分包商將須在完成客戶G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評估後，方能向客戶G下達訂單。

客戶G保留檢查及批准本集團及／或其分包商所有生產設施的權利，並要求提供合規證明作為客戶G可持續發展政策的一部分。

知識產權

客戶G須為與所有服務及所有商品(包括但不限於客戶G自本集團訂購或有意訂購的所有包裝、組件、材料、容器及標籤)相關的物業的唯一擁有人。

終止

客戶G可在向本集團發出通知後無理由終止該主要供應商協議

除上文所載的主要條款外，主要供應商協議僅規定了從本集團向此類客戶進行銷售的一般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保密性及包裝等。有關交付、價格、付運方式及付款條款等詳情在採購訂單中列明。

儘管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與其主要客戶建立關係，惟客戶於日後並無義務以任何方式按與過往相若的水平或按任何水平向本集團提供新業務。概不保證為彌補有關損失而從其他客戶獲取的新業務(如有)將能按相若的商業條款進行。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受於日本的銷售收益下降的趨勢所影響

本集團來自日本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4.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8.6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4.8百萬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日本的收益約為142.0百萬港元，高於二零一八年同期約120.7百萬港元的收益。

弗若斯特沙利文指出，由於家庭收入下降及人口停滯，日本服裝產品的消費開支在過去五年持續下降。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日本的零售總額及服裝數量的複合年增長率整體上分別下跌負0.5%及負2.3%。倘日本對服裝產品的需求於未來數年不會上升及/或持續下降，而本集團無法按類似條款從其他市場尋求更多銷售訂單或無法及時向其他客戶增加銷售，則其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最大的客戶於美國擁有經營基地。貿易戰的不利結果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G是一個總部位於美國的服裝零售品牌，該品牌自二零一八年五月開始與本集團產生業務往來，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訂立主要供應商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名最大客戶的貢獻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1.1%及50.7%。

自中美貿易戰開始至今已有一年，而貿易戰亦給全球的經濟前景及貿易活動施加壓力，且可能會對全球經濟前景帶來下行風險。有關貿易戰近期的發展詳情，請參閱上文「近期發展－貿易戰」一段。貿易戰的友好解決以及貿易戰對美國或全球經濟的長遠影響仍是未知之數。如果貿易戰開始對美國及全球經濟造成重大影響，來自美國最大的消費者群體的採購可能會減少或完全終止。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從其他客戶取得新業務以進行替代。

本集團大部分出口至美國的產品均於中國製造。以下假設分析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國額外關稅增加15%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以供說明，假設有相關關稅將由本集團全部承擔，且不會將該等負擔轉移至客戶G及本集團的相應供應商及分包商。

與美國銷售予客戶G有關的收益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5,750
與美國向客戶G銷售的15%額外關稅有關的假設分析	千港元
收入及淨利潤減少	12,863

本集團依靠第三方生產服裝產品，與該等第三方生產商的關係或彼等製造業務的任何中斷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客戶採購的所有服裝產品均由位於中國及泰國的第三方生產商生產。因此，本集團高度倚賴第三方生產商的能力及效率為其客戶生產服裝產品，故第三方生產商於本集團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中發揮重要作用。本集團並無與第三方生產

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而是根據客戶的需要及要求按情況委聘彼等進行生產。概不保證所有或任何第三方生產商將繼續按本集團所需質量及數量按時及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為本集團生產服裝產品。第三方生產商生產業務的任何中斷可能無可避免地對其按規定進度生產服裝產品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倘任何第三方生產商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或倘現行業務安排有任何變化，本集團可能無法向其他相若第三方生產商按時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穩定及合適的產品供應。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生產延遲，並對本集團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從而對其銷售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本集團並無與第三方生產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彼等提供的服務條款亦可能受定價、時間及質量波動的規限。本集團可能無法向其客戶轉嫁全部或任何生產成本的增加。於此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包費用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溢利的影響。

假設性波動率設定為7.5%（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最高波動率的一半）及15%（為相同年度的最高波動率），以說明於更極端情況下對溢利的影響：

分包費用的假設性波動	-7.5%	-15%	+7.5%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59	40,518	-20,259	-40,518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336	36,674	-18,336	-36,67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163	42,326	-21,163	-42,326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456	18,912	-9,456	-18,912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617	33,233	-16,617	-33,233

向本集團供應商作出付款及自客戶收取付款之間存在時間差。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或會因無法處理有關現金流量錯配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管理層一般認為，向供應商作出付款及自客戶收取付款之間的時間差約為90日。本集團向其客戶收取銷售所得款項以及時向供應商結清其應付貿易款項或償還銀行借貸。概無法保證客戶將按時悉數作出付款。倘本集團未能妥善管理其面臨的現金流量錯

配風險，或倘本集團於取其大部分應收貿易款項時遇到任何困難，則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無法按時向其供應商支付款項，則本集團之聲譽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銷售面臨季節性波動，故本集團於各曆年的一定期間或任何中期期間的經營業績不可視為反映其於整個曆年的表現。

本集團一直及預期將繼續承受季節性波動。一般而言，本集團冬季服裝產品的需求較高。因此，客戶一般於每年第二至第三季度向本集團下達冬季系列訂單，而本集團則於曆年下半年向客戶交付相應成品。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八月至一月產生之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1.8%、66.2%及83.0%。因此，本集團於各曆年的一定時期或任何中期期間的經營業績不可視為反映其於整個曆年的表現。因此，有意投資者在比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時，應注意此季節性波動。

法律及合規

就董事所深知，(i)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已就其成立及業務營運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所有重大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此項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採納新的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相比，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應用新會計模式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並影響於租賃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此情況下，租賃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系統地確認。

本集團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其香港辦事處租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的報告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融資成本，而非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租金開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選擇經修訂的追溯法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承租人，並將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與租賃負債相等的使用權資產，並按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相關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

主要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概要(摘錄自己公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30,130	390,423	433,004	198,168	302,664
銷售成本	<u>(362,946)</u>	<u>(325,955)</u>	<u>(349,535)</u>	<u>(161,346)</u>	<u>(249,084)</u>
毛利	67,184	64,468	83,469	36,822	53,580
利息收入	15	258	486	284	79
其他(虧損)收入	(524)	1,941	655	(345)	7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101)	(23,497)	(27,789)	(11,653)	(17,660)
行政開支	(21,413)	(23,130)	(23,987)	(11,302)	(11,332)
上市或轉板上市開支	(11,414)	(2,580)	–	–	(2,365)
融資成本	<u>(669)</u>	<u>(151)</u>	<u>(111)</u>	<u>(60)</u>	<u>(83)</u>
除稅前溢利	9,078	17,309	32,723	13,746	22,993
所得稅開支	<u>(2,984)</u>	<u>(3,225)</u>	<u>(5,489)</u>	<u>(2,517)</u>	<u>(4,258)</u>
年/期內溢利	6,094	14,084	27,234	11,229	18,735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64)</u>	<u>149</u>	<u>(112)</u>	<u>(140)</u>	<u>(1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 總額	<u>6,030</u>	<u>14,233</u>	<u>27,122</u>	<u>11,089</u>	<u>18,603</u>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亦已呈列經調整淨溢利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此計量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消除被視為不能反映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因而有利於比較不同年度之經營表現。

經調整年／期內溢利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調整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 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 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 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 年 千港元 (未經審 核)	二零一九 年 千港元 (未經審 核)
年／期內溢利	6,094	14,084	27,234	11,229	18,735
加：					
上市或轉板上市開支	<u>11,414</u>	<u>2,580</u>	<u>—</u>	<u>—</u>	<u>2,365</u>
經調整年／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附註)	<u>17,508</u>	<u>16,664</u>	<u>27,234</u>	<u>11,229</u>	<u>21,100</u>

附註：經調整各年度／期內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或轉板上市開支。

轉板上市開支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收益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女裝，其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約81.1%、83.8%、62.2%、57.6%及66.5%。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8.2百萬港元增加約52.7% (或約104.5百萬港元) 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2.7百萬港元。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G的收益增加約87.3百萬港元，彼與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建立業務關係。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0.4百萬港元增加約10.9% (或約42.6百萬港元) 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3.0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大產品組合至童裝產品，其銷量可觀再加上女裝及男裝產品平均售價均有所上升，故其總收益抵銷女裝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量大減少的損失，並使本集團資源轉移至毛利率較高的童裝市場。本集團女裝產品銷量由截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百萬件減少約27.4% (或1.7百萬件)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百萬件。女裝產品銷量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A及客戶B的訂單量減少，其中彼等大部分訂單為女裝產品。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0.1百萬港元減少約9.2% (或約39.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0.4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現有客戶需求減少，進而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針織產品銷量減少以及女裝每件平均售價輕微降低。

下表及分析分別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各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 審核)	%	千港元 (未經 審核)	%
女裝	348,948	81.1	327,228	83.8	269,261	62.2	114,172	57.6	201,143	66.5
男裝	81,182	18.9	63,195	16.2	74,759	17.3	42,408	21.4	73,626	24.3
童裝	-	-	-	-	88,984 ⁽¹⁾	20.5	41,588	21.0	27,895 ⁽²⁾	9.2
總計	<u>430,130</u>	<u>100.0</u>	<u>390,423</u>	<u>100.0</u>	<u>433,004</u>	<u>100.0</u>	<u>198,168</u>	<u>100.0</u>	<u>302,664</u>	<u>100.0</u>

附註：

1. 來自童裝產品收益中，約79.4百萬港元來自客戶G及約9.6百萬港元來自其他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童裝產品收益總額約89.2%及10.8%。
2.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童裝產品之總收益中約99.5%來自客戶G。

下表及分析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產品類別銷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件數 (千件)	%	件數 (千件)	%	件數 (千件)	%	件數 (千件) (未經 審核)	%	件數 (千件) (未經 審核)	%
女裝	6,109	81.7	6,055	85.8	4,395	64.6	1,758	57.7	3,286	64.2
男裝	1,372	18.3	1,001	14.2	1,058	15.6	638	20.9	1,318	25.7
童裝	-	-	-	-	1,349	19.8	651	21.4	516	10.1
總計	<u>7,481</u>	<u>100.0</u>	<u>7,056</u>	<u>100.0</u>	<u>6,802</u>	<u>100.0</u>	<u>3,047</u>	<u>100.0</u>	<u>5,120</u>	<u>100.0</u>

各產品類別之售價主要視乎(其中包括)下列各項而定：(i)產品設計複雜程度；(ii)訂單規模；(iii)客戶所定交付時間表；(iv)原材料成本；及(v)第三方製造商所報生產成本。因此，本集團之產品售價可能因不同客戶之不同採購訂單而大相徑庭。

下表及分析分別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產品類別所售成品之每件平均售價：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平均售價 港元	平均售價 港元	變動比率 %	平均售價 港元	變動比率 %	平均售價 港元 (未經審核)	平均售價 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比率 %	
女裝	57.1	54.0	(5.4)	61.3	13.5	64.9	61.2	(5.7)	
男裝	59.2	63.1	6.6	70.7	12.0	66.5	55.9	(15.9)	
童裝	-	-	-	66.0	-	63.9	54.1	(15.3)	
合計每件平均售價	<u>57.5</u>	<u>55.3</u>	<u>(3.8)</u>	<u>63.7</u>	<u>15.2</u>	<u>65.0</u>	<u>59.1</u>	<u>(9.1)</u>	

每件成品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0港元減少約9.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9.1港元。每件女裝及男裝產品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4.9港元及66.5港元分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2港元及55.9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願意為大批量訂單提供較低的優惠價。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生產女裝及男裝產品分別約3.3百萬件及1.3百萬件，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百萬件及0.6百萬件分別增加約86.9%及106.6%。每件童裝產品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3.9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1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童裝產品總收益中約83.8%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五月及六月生產。董事認為，該等月份銷售額主要與春季及夏季針織產品有關，而春季及夏季針織產品售價一般低於秋季及冬季針織產品。

每件成品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3港元增加約15.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7港元。該增加乃由於來自本集團現有主要客戶大幅減少毛利率較低的針織產品的採購訂單。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件成品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57.5港元及55.3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針織產品均銷往日本及美國。下表及分析分別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估收益		估收益		估收益		估收益		估收益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 審核)	%	千港元 (未經 審核)	%
日本	394,498	91.7	358,569	91.8	274,815	63.5	120,688	60.9	141,966	46.9
美國	-	-	-	-	85,750	19.8	45,032	22.7	97,509	32.2
歐洲	-	-	-	-	38,001	8.8	15,347	7.7	47,037	15.5
香港	20,403	4.7	16,381	4.2	27,183	6.3	12,823	6.5	14,017	4.6
其他地區(附註)	15,229	3.6	15,473	4.0	7,255	1.6	4,278	2.2	2,135	0.8
總計	<u>430,130</u>	<u>100.0</u>	<u>390,423</u>	<u>100.0</u>	<u>433,004</u>	<u>100.0</u>	<u>198,168</u>	<u>100.0</u>	<u>302,664</u>	<u>100.0</u>

附註： 其他地區包括中國、韓國、墨西哥、澳洲、迪拜及南非。

誠如上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攬並開始向客戶G銷售產品，與本集團鞏固及多元化拓展客戶基礎之策略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美國及歐洲的銷售僅歸屬客戶G。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日本客戶收益波動之原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日本女裝、男裝或童裝針織服裝產品零售行業銷量並未無顯著減少。此乃由於入境遊客人數增加及消費者偏好改變所致。然而，本集團向日本客戶A、客戶B及其他客戶銷售產品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4.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8.6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4.8百萬港元。來自日本客戶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來自日本客戶的銷售量減少。本集團向日本的銷售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百萬件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百萬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日本客戶的銷售量減少，而日本針織服裝零售市場的整體收益並無顯著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傾向接獲來自日本若干客戶(其所貢獻的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銷售訂單較少所致；及(ii)本集團更關注於較高毛利率(如客戶G)銷售額，因此擬減少接受毛利率較低的銷售訂單。

來自日本客戶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0.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2.0百萬港元。來自日本客戶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日本客戶的銷售量增加。本集團向日本的銷售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百萬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百萬件；及(ii)來自日本與客戶A、客戶C、客戶E及客戶F有關的收益合共大幅增加約27.4百萬港元，儘管來自日本與客戶B有關的收益減少約10.6百萬港元。

下表及分析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日本客戶應佔按各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比率	二零一九年	變動比率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變動比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女裝	315,113	297,472	(5.6%)	217,556	(26.9%)	87,950	103,269	17.4%
男裝	79,385	61,097	(23.0%)	48,294	(21.0%)	32,636	38,569	18.2%
童裝	-	-	-	8,965	-	102	128	25.5%
	<u>394,498</u>	<u>358,569</u>	(9.1%)	<u>274,815</u>	(23.4%)	<u>120,688</u>	<u>141,966</u>	17.6%

件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比率	二零一九年	變動比率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變動比率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未經審核)	
女裝	5,736	5,726	(0.2%)	3,771	(34.1%)	1,456	1,803	23.8%
男裝	1,349	970	(28.1%)	764	(21.2%)	543	698	28.5%
童裝	-	-	-	110	-	3	3	-
	<u>7,085</u>	<u>6,696</u>	(5.5%)	<u>4,645</u>	(30.6%)	<u>2,002</u>	<u>2,504</u>	25.1%

平均售價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港元	變動比率	港元	變動比率	港元	港元	變動比率
		%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女裝	54.90	52.00	(5.3%)	57.70	11.0%	60.4	57.3	(5.1%)
男裝	58.80	63.00	7.1%	63.20	0.3%	60.1	55.3	(8.0%)
童裝	-	-	-	81.90	-	34.0	42.7	25.6%
	<u>55.70</u>	<u>53.60</u>	(3.8%)	<u>59.20</u>	10.4%	<u>60.3</u>	<u>56.7</u>	(6.0%)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檢查費用以及其他加工費用。下表及分析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估銷售 成本	估銷售 成本	估銷售 成本	估銷售 成本	估銷售 成本	估銷售 成本	估銷售 成本	估銷售 成本	估銷售 成本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 審核)	(未經 審核)			
分包費用	270,120	74.4	244,489	75.0	282,170	80.7	126,078	78.1	221,556	88.9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83,572	23.0	74,675	22.9	63,719	18.2	33,405	20.7	25,709	10.3
檢查費用	8,260	2.3	5,871	1.8	2,905	0.8	1,604	1.0	1,541	0.6
其他加工費用	994	0.3	920	0.3	741	0.3	259	0.2	278	0.2
總計	<u>362,946</u>	<u>100.0</u>	<u>325,955</u>	<u>100.0</u>	<u>349,535</u>	<u>100.0</u>	<u>161,346</u>	<u>100.0</u>	<u>249,084</u>	<u>100.0</u>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1.3百萬港元增加約54.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9.1百萬港元。本集團銷售成本之增幅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52.7%之增幅一致。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6.0百萬港元增加約7.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9.5百萬港元。本集團銷售成本之增幅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10.9%之增幅一致。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2.9百萬港元減少約10.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6.0百萬港元。本集團銷售成本之減幅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9.2%之減幅一致。

分包費用為本集團銷售成本之最大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約74.4%、75.0%、80.7%、78.1%及88.9%。分包費用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0.1百萬港元減少約9.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4.5百萬港元，並增加約15.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2.2百萬港元。

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6.1百萬港元增加約75.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包費用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大幅增加，此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八年五月開始與本集團產生業務關係的客戶G增加銷售導致第三方生產商之生產分包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費用之減幅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之減幅大致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包費用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5.4%，此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加及對第三方生產商採購生產用原材料及消耗品之依賴增加大致一致，從而導致本集團向分包商支付之分包費用增加。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4百萬港元減少約7.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25.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相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第三方生產商採購生產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之依賴增加，以滿足客戶G增加的採購訂單需求而導致已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減少所致。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6百萬港元減少約10.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約14.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7百萬港元。儘管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0.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3.0百萬港元，但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減少乃主要由於對第三方生產商採購生產所需要的原材料及消耗品之依賴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及分析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品之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女裝	56,503	16.2	53,329	16.3	48,325	17.9	19,515	17.1	39,587	19.7
男裝	10,681	13.2	11,139	17.6	13,293	17.8	5,586	13.2	9,805	13.3
童裝	-	-	-	-	21,851	24.6	11,721	28.2	4,188	15.0
總計	<u>67,184</u>	<u>15.6</u>	<u>64,468</u>	<u>16.5</u>	<u>83,469</u>	<u>19.3</u>	<u>36,822</u>	<u>18.6</u>	<u>53,580</u>	<u>17.7</u>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8百萬港元增加約45.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6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之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向客戶G銷售針織產品增加所致。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7%。本集團毛利率之有關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對春季及夏季童裝產品的定價較佳所致。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5百萬港元增加約29.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5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3%。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招攬客戶G成功的擴大客戶組合，而來自客戶G之收

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31.1%，以及為本集團貢獻較高之毛利率(載於上文「近期發展－於美國之新客戶」一段)所致，惟被本集團現有主要客戶之針織產品(毛利率較低)採購訂單大幅減少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童裝之毛利率較女裝及男裝更高乃由於約89.2%之童裝出售予客戶G，而出售予客戶G之童裝之平均售價高於集團產品之平均售價。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2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4.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客戶之需求減少導致本集團之針織產品銷量減少所致。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5%。本集團毛利率之有關上升乃主要由於向一名主要客戶銷售男裝產品(為本集團貢獻相對較低之毛利率)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樣本銷售收入及匯兌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收入約0.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其他虧損約0.3百萬港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匯兌虧損約1.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匯兌收益約0.3百萬港元，惟被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樣本收入減少所部分抵銷。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百萬港元減少約63.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匯兌虧損約0.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匯兌收益約0.7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入約1.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其他虧損約0.5百萬港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匯兌差額扭虧為盈，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匯兌虧損約2.1百萬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匯兌收益約0.7百萬港元，惟被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樣本銷售收入減少約0.4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開支、佣金開支、物流開支、樣本成本以及營銷人員之員工成本及福利。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之組成部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 審核)	%	千港元 (未經 審核)	%
員工成本及福利	11,983	49.7	11,229	47.8	9,685	34.9	5,403	46.4	4,540	25.7
樣本成本	6,560	27.2	6,163	26.2	8,667	31.2	1,811	15.5	6,185	35.0
物流開支	3,266	13.6	3,203	13.6	4,329	15.6	1,476	12.7	2,582	14.6
佣金開支	2,123	8.8	2,274	9.7	4,339	15.6	2,568	22.0	4,035	22.8
廣告開支	169	0.7	628	2.7	769	2.7	395	3.4	318	1.9
總計	<u>24,101</u>	<u>100.0</u>	<u>23,497</u>	<u>100.0</u>	<u>27,789</u>	<u>100.0</u>	<u>11,653</u>	<u>100.0</u>	<u>17,660</u>	<u>100.0</u>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7百萬港元增加約51.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樣本成本、物流開支及佣金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與客戶G發展新業務關係)所致，惟被下段所述於日本設立陳列室及辦公室後期間之營銷人員數目減少導致員工成本及福利減少所部分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5百萬港元增加約18.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8百萬港元。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樣本成本增加約2.5百萬港元、佣金開支增加約2.1百萬港元及物流開支增加約1.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與客戶G發展新業務關係所致。該增加被員工成本及福利減少約1.5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此乃主要由於年內營銷人員數目減少所致。本集團之營銷人員主要負責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溝通，如進行銷售展示及推廣、處理客戶詢問及跟進採購訂單。彼等亦涉及採購原材料及消耗品，並就生產過程與供應商進行溝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削減營銷人員數目，此乃由於本集團(i)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在日本設立陳列室及辦公室，並於日本僱用員工。由於在日本僱用之員工，本集團可更有效及可節省向日本客戶進行銷售展示及推廣以及處理彼等詢問所需的差旅

時間，這可令本集團削減在香港僱用之營銷人員數目，從而導致營銷人員之整體數目減少；及(ii)對本集團供應商(彼等為第三方生產商)採購生產用原材料及消耗品之依賴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1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2.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5百萬港元。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之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福利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審核費、銀行費用、折舊、董事酬金、招待費、法律及專業費、辦公室開支、海外及本地差旅費、地租及差餉以及一般及行政人員之員工成本及福利。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之組成部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 審核)	%	千港元 (未經 審核)	%
員工成本及福利	10,202	47.6	10,064	43.5	10,773	44.9	5,188	45.9	5,187	45.8
董事酬金	2,903	13.6	3,227	14.0	3,316	13.8	1,658	14.7	1,658	14.6
辦公室開支	1,935	9.3	1,777	7.6	1,534	6.4	585	5.2	590	5.2
折舊	785	3.7	998	4.3	1,084	4.5	486	4.3	1,112	9.8
地租及差餉	1,225	5.7	1,252	5.4	1,777	7.4	891	7.9	275	2.4
海外及本地差旅費	1,717	8.0	1,753	7.6	1,121	4.7	712	6.3	708	6.3
銀行費用	1,476	6.9	1,259	5.4	1,560	6.5	453	4.0	725	6.4
法律及專業費	285	1.0	1,896	8.2	1,875	7.8	852	7.5	634	5.6
審核費	400	1.9	465	2.0	507	2.2	228	2.0	250	2.2
招待費	485	2.3	439	2.0	440	1.8	249	2.2	193	1.7
總計	<u>21,413</u>	<u>100.0</u>	<u>23,130</u>	<u>100.0</u>	<u>23,987</u>	<u>100.0</u>	<u>11,302</u>	<u>100.0</u>	<u>11,332</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分別維持穩定於約11.3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1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3.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就於二零一八年於日本開設辦公室及陳列室所產生之地租及辦公室開支增加所致，惟被前往日本之差旅成本減少所部分抵銷。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4百萬港元增加7.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上市後產生之專業費用增加；及(ii)董事酬金增加所致。

年內或期內純利

基於前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約為18.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11.2百萬港元上升約66.8%。倘撇除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上市開支非經常性轉撥約2.4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調整純利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約11.2百萬港元上升約87.9%。

基於前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為27.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90.8%。倘撇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2.6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純利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純利約16.7百萬港元增加約62.9%。

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31.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1百萬港元。倘撇除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純利將約為16.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純利約17.5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4.6%。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7	1,680	3,537	3,122
使用權資產	–	–	–	2,621
遞延稅項資產	11	7	–	–
	<u>1,538</u>	<u>1,687</u>	<u>3,537</u>	<u>5,743</u>
流動資產				
存貨	7,137	5,767	4,443	25,87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8,008	9,219	23,268	147,2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61	4,490	20,339	9,3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11	15,864	14,925	8,0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38,503	83,350	77,688	71,079
	<u>66,720</u>	<u>118,690</u>	<u>140,663</u>	<u>261,49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276	26,884	29,014	135,422
應繳稅項	3,747	818	2,835	6,251
借貸	20,333	–	–	–
租賃負債	116	122	128	1,231
	<u>42,472</u>	<u>27,824</u>	<u>31,977</u>	<u>142,904</u>
淨流動資產	<u>24,248</u>	<u>90,866</u>	<u>108,686</u>	<u>118,5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786</u>	<u>92,553</u>	<u>112,223</u>	<u>124,33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84	262	134	1,620
遞延稅項負債	–	–	176	199
	<u>384</u>	<u>262</u>	<u>310</u>	<u>1,819</u>
總權益	<u>25,402</u>	<u>92,291</u>	<u>111,913</u>	<u>122,516</u>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百萬港元增加約62.4% (或2.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5.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於開始之會計年度計入使用權資產約2.6百萬港元。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詳情，請參閱上文「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段。

流動資產

存貨

本集團之存貨包括原材料及在製品。本集團之主要原材料為紗線，主要用於與不同材料混紡。在製品指目前在產的分配予第三方生產商的半成品。

本集團之存貨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百萬港元減少約18.3% (或1.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前後接獲依賴本集團採購生產用原材料及消耗品之銷售訂單較二零一七年年底減少；因此，本集團減少原材料採購以滿足銷售交付之生產需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進一步減少約24.1%至約4.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對第三方生產商採購生產用原材料及消耗品之依賴增加。

本集團之存貨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增加約482.3%至約25.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為籌備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之旺季而增加原材料採購額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約63.8%存貨其後被使用或出售。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就本集團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應收客戶之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8.0百萬港元、9.2百萬港元、23.3百萬港元及147.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由約23.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147.2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數月(該期間為旺季)產生的銷售量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數月的銷售量大幅增加。

下表分別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額 百分比(%)
1至30日	6,476	80.9	7,865	85.3	20,122	86.5	104,335	70.9
31至60日	208	2.6	917	10.0	28	0.1	35,660	24.2
61至90日	1,129	14.1	332	3.6	3,076	13.2	7,225	4.9
超過90日	195	2.4	105	1.1	42	0.2	9	-
總計	<u>8,008</u>	<u>100.0</u>	<u>9,219</u>	<u>100.0</u>	<u>23,268</u>	<u>100.0</u>	<u>147,229</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的客戶拖欠付款情況。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呆壞賬撥備；而於各報告期末亦無確認呆壞賬撥備結餘。

就具有良好信貸質素及付款記錄之長期客戶而言，本集團授出30至90日之平均信貸期。就其他客戶而言，本集團要求於交付貨物時全數結清。

本集團比較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之違約風險，以考慮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有否於各報告期內持續大幅增加。本集團根據可得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前瞻性資料採用零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進行減值評估，詳情如下：

- 內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客戶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客戶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客戶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抵押品價值或擔保或信貸提升措施之質素重大變動；及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之重大變動，包括客戶之付款狀況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約76.8%已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分別載列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分包商或供應商之				
預付款項	1,667	3,402	19,294	8,610
按金	41	312	224	228
其他應收款項	205	254	129	11
其他預付款項(包括遞延 上市開支)	5,148	522	692	465
	<u>7,061</u>	<u>4,490</u>	<u>20,339</u>	<u>9,314</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百萬港元減少約36.6%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遞延上市開支，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有4.3百萬港元之遞延上市開支。

本集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支付予第三方生產商及或供應商之預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3百萬港元。該等結餘主要指就向客戶G生產貨品而支付予供應商及分包商之按金。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9.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支付予供應商及分包商之預付款項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所致。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每年0.1%、4.01%、2.21%及1.5%之固定利息計息。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38.5百萬港元、83.4百萬港元、77.7百萬港元及71.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分別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1%至0.35%、0.01%至0.38%、0.01%至0.45%及0.01%至0.45%計息。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應付第三方生產商及原材料供應商之款項、應計分包費、應計員工成本及開支、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6,902	22,855	25,554	122,511
應計分包費	661	626	513	4,468
應計員工成本	590	601	528	1,304
應計開支	8,862	1,657	1,368	3,960
其他應付款項	1,261	1,145	1,051	3,179
	<u>18,276</u>	<u>26,884</u>	<u>29,014</u>	<u>135,422</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8.3百萬港元增加約8.6百萬港元或約47.0%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6.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分別與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年末之銷售額較少。因此，本集團自分包商及原材料供應商之採購亦相應減少。應計開支減少約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結算GEM上市之相關上市費用所致。

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9百萬港元而言，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維持相對穩定，約為29.0百萬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9.0百萬港元增加約106.4百萬港元或約366.7%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約135.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於旺季向第三方生產商的作出生產訂單及向原材料供應商的作出採購訂單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介乎30至45日。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至30日	5,122	6,760	18,193	91,828
31至60日	1,113	14,872	4,430	29,474
61至90日	626	180	2,062	365
90日以上	41	1,043	869	843
	<u>6,902</u>	<u>22,855</u>	<u>25,554</u>	<u>122,51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22.5百萬港元之應付貿易款項中約96.5%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結清。

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20.3百萬港元，其後已悉數償還，且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貸餘額為零。

本集團已訂立兩項銀行融資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提供之銀行融資總額上限約為53.4百萬港元，其中一項銀行融資已透過本集團固定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融資比率分別為77.9%、100%、100%及95.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GEM上市收益淨額及銀行借貸為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分別約為24.2百萬港元、90.9百萬港元、108.7百萬港元及118.6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8.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83.4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77.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約71.1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6倍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3倍，而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的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於GEM上市時悉數償還銀行借款及現金及銀行借款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進一步提升至約4.4倍。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減少至約1.8倍。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相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增加約85.9%，而流動負債增加約346.9%。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詳情請參閱上文「主要財務資料－流動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借款約為53.4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53.2百萬港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任何趨勢或發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GEM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9百萬港元，乃根據每股股份的最終價格0.5港元及GEM上市的實際開支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GEM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之分析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刊發中報。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全部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所得款項用途動用。

其餘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所得款項用途予以使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本公司須於下文披露各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陳永啟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合規主任，自GEM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彼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企業政策制定以及本集團業務經營之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彼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位於中國之尚捷時(深圳)貿易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除外)及Speed Development之董事以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彼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取得日本語能力試驗一級證書。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完成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與經濟商學院合辦之「企業管理專業證書」課程。陳先生於服裝行業擁有逾27年銷售及營銷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零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任職於South Overseas Fashion Limited，並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被派往於日本之Yamaichi Nitto Company Limited進行在職培訓。彼其後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任職於一間針織品生產公司(南益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自彼加入本集團以來，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

吳明豪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管理及行政工作以及監督本集團營運。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及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在摩利臣山工業學院完成一個兩年夜間兼讀制課程(中三以上程度)。彼於二零零三年獲倫敦商會授予第一級簿記證書。彼擁有逾27年行政及辦公室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獲捷安利國際有限公司聘任為辦公室經理。彼為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之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郭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英國阿伯丁大學經濟學及會計學(榮譽)文科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並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取得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資格。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取得註冊稅務師的資格。郭先生於審計核證、跨境分稅及項目融資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郭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分別出任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2)及恒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亦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擔任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前稱英君技術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從GEM轉至主板)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擔任林郭關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擔任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此前，彼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為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之一。

郭先生曾擔任下列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且其後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該條例規定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已停業公司從公司登記冊剔除)被除名及解散。郭先生確認，該公司於剔除時具償債能力及並無進行活動，且彼無須因公司解散而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下表詳述上述被除名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剔除通知日期	剔除日期
中國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無活動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日
香港大學地產行政專業文憑校友會 有限公司	無活動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陳小麗女士，49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之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陳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取得英國基爾大學法律及管理

科學文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擁有香港執業律師資格及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起擁有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律師資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陳女士曾於英國英士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其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師。陳女士現時為Gard (HK) Limited之索償執業律師。

馬國輝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之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馬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製衣學文學士學位。馬先生於雜誌出版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曾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獲利豐(貿易)有限公司聘任為助理採購員。彼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於香港加入MRRM Publishing Limited，現任時尚總監兼副社長。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其確認：(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v)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連同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定之可計量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所取得之進展披露如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於釐定董事會之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所有董事會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將根據客觀標準及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考慮候選人。

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知識或專業經驗。董事會擬於日後的董事會中保留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最終決定將會根據選定候選人之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而作出。

監察及報告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按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知識或專業經驗)之董事會組成，並監察本政策之執行情況。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任何可能需作出之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高級管理層

施懿君女士，49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採購員及隨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晉升為行政總裁助理。彼主要負責協助監督及監管本集團設計及推廣部及採購部之日常管理。施女士於一九九零年獲倫敦商會授予第二級簿記及會計證書。彼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文憑及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完成香港理工大學時裝及製衣證書課程(遠程教育)。彼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取得日本語能力試驗三級證書。施女士於服裝業擁有逾22年經驗。施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於中國中發有限公司工作。彼於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獲順發時裝有限公司聘任為高級採購員。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彼於卓越紡織有限公司工作，擔任高級採購員。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施女士重新加入順發時裝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採購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於驅騰針織廠有限公司工作，擔任高級採購員。

黃麗琼女士，51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採購員及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晉升為採購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採購管理。黃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六月於香港完成製衣業訓練局夜間兼讀創樣製作(外衣)培訓課程，並於一九九四年六月於加拿大多倫多取得喬治布朗應用藝術及技術學院時裝管理文憑。黃女士於服裝業擁有逾17年工作經驗。黃女士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獲Tillsonburg Company Limited聘任為採購員助理。彼其後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於Green Top Production, Inc.任職採購員。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卓越服飾有限公司聘任為採購員。

鄔瑜廉女士，45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庫務、財務控制及公司秘書事宜。鄔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取得澳洲南澳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嶺南大學金融學文憑。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鄔女士擁有逾12年之會計及公司秘書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鄔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獲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363)聘任為高級財務經理。此前，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於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此外，鄔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目前稱為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79)聘任為財務經理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於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目前稱為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擔任會計經理。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佔本公司百分比 (附註1)
陳永啟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 (L) ^(附註2、3)	75%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5.0百萬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 Speed Development，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兼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陳先生就其於Speed Development之100%持股權益被視為於Speed Development持有之3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peedapparel.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i) 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包括董事報告)；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
- (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 (vi)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作出之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有條件採納並於GEM上市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包括泰國、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汶萊、越南、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緬甸及柬埔寨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本公司」	指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或主板上市規則(倘適用)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或主板上市規則(倘適用)所賦予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Speed Development及陳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在GEM掛牌上市
「GEM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股份於GEM首次開始買賣之日期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的使用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如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公告付印前就確定本公告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由聯交所於GEM創立前營運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繼續由聯交所營運，與GEM並行運作。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GEM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採納並即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及僅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對「中國」之提述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有關於GEM上市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peed Development」	指	Speed Development Co. Lt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或主板上市規則(倘適用)所賦予之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轉板上市」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將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之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永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啟先生及吳明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小麗女士、郭志成先生及馬國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peedapparel.com.hk>刊載。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